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萃华珠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9），《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